

450  
速0

稿

府

51  
政  
安  
公  
二  
訓  
因  
大  
禮  
堂  
主  
不  
必  
用  
磚  
石  
師  
國  
千  
俊  
計  
劃  
之  
修  
著  
由  
石  
師  
國  
千  
俊  
成  
章

北

湖

文收總

事

由

和

書  
長

廳

長

處

長

字第

號

文

似

機

恩施市政府

別類

着派員會同各縣區幹訓團人員勘核城磚事由

朱  
成  
印

稿擬

稿

王  
應  
如

沈  
友  
銘

經  
於  
呈

年 十 月 十 日 華 中 民 國

檔案

去文

字第

字第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十二月廿三日十時核簽

十二月廿三日十時擬稿

月 日 時交辦

件附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亮記代印

號

號

訓令 三十年十二月

日

字第

號

事由：(四)舊面鋪面

一、批准第六戰區幹部訓練團亥春撥代電開：「本團建築  
大禮堂及浴室需要城磚三千塊，(一)之(一)方所等由二  
二、查恩施城磚前由建設廳撥工事務所經北之東門城樓  
城磚止全數交由本府大禮堂使用其餘由東門城樓  
至柳子城城牆磚及由北門至西門之城壕磚六經指  
定作本府大禮堂之用其餘部分如有可用城磚應  
儘先撥作戰區幹部訓練團大禮堂用，仰該縣府即派  
員會同該團副團長考察指定戰區大禮堂自行

王分陽長友桂

廿運三千愧，并將辦理情形報查云

右全

恩施縣長 謝建文

主席 陳

〇